

从“网络暴力第一案”的审判看网络言论的监管

辛文娟 赖 涵

2008年12月18日,由姜岩的死亡博客引发的“网络暴力第一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这是我国法院第一次审判此类网络侵权案件。^[1]姜岩的大学同学张乐奕、大旗网被判侵权,天涯社区不构成侵权,王菲获赔精神抚慰金八千元。朝阳区法院在庭审后向工信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采用适当的技术手段,加强对网民言论的适时监管。本文结合此次被媒体称为“网络暴力第一案”的案件,分析网络言论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而探讨加强网络言论监管的必要性与途径。

一、网络言论不同于其他舆论形态

网络言论是网民在网络平台中关于现实社会的各种现象、具体问题所表达的信念、看法、态度、见解、意见、情结的总和。由网络中的媒体信息、论坛交流、新闻跟贴、博客评论共同组成,各种网络公共论坛是其出现的主要平台。^[2]网络言论有一些明显不同于其他舆论形态的特征:1.议题宽泛、民意汇集快速;2.信息发布便捷、快速;3.炒作痕迹明显。参与网络事件的网民能够比较自由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意见。但在诸多网络事件中,存在着炒作现象;^[3]4.调控的难度大、言论侵权发生率高。网络媒体的开放性,理论上使每位网民都可以成为“新闻发布者”,数以亿计的发布者生成了鱼龙混杂的言论场,把关者想对这个庞大的言论场进行调控显得异常困难。另外,网络环境是一个独立于现实世界的虚拟空间,很容易让人陷入一种非理性的状态,网民大多缺乏相应法律知识,不能够清晰界定自己的言论是否构成对他人权利的侵犯,再加上网络立法滞后与空白,客观上放任了有意或无意的侵权者,致使大量法律投机现象不断出现。

二、网络言论易引发道德与法律问题

“网络暴力第一案”是网民言论不理智乃至升级到现实中的暴力行为而导致的,凸显了部分网民社会道德准则的扭曲和法律意识的淡薄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网络言论不理智的表现通常为:情绪性、非理性、偏激性、粗俗化、群体盲从性。^[4]在不少网络事件中,网友某些言论已经突破了道德和法律的边界。

1、网络言论践踏社会道德

网络的虚拟性、隐蔽性让网络公共论坛成了部分网民不负责任的宣泄工具,他们起哄、谩骂、造谣甚至恶意中伤当事人。网民的舆论监督一旦超出了公共事务的范围,即使其初衷是出于高尚的目的,其后果仍可能是侵犯了法人、公民的权利,甚至演变为网络暴力。

其实,相当一部分网民的言论,并非基于公平正义的道德理念,而是出于窥探他人隐私的私欲,甚至可能是出于长期积蓄的生活压力和对社会的不满。^[5]这种逃避责任的借“道德”之名行“非人道”之实,实际上是对道德的一种粗暴的践踏。虽然网络言论大多只是语言上的围攻,但有可能会对当事人的现实生活造成毁灭性的打击。如“网络暴力第一案”的当事人王菲,他并非罪不可恕,更没有违法行为,其出轨的具体理由网民也无从知晓,但是网民对其的指责演化成了言论暴力和道德审判,使其成了网络言论暴力的牺牲者。此案反映出,当公共领域过度地向私人领域开放后,将会使个人处于众目睽睽之下,给其带来本不应该承担的压力。

2、网络言论践踏法律底线

在现代通讯异常发达的时代,网络言论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言论的自由以及信息公开的透明,这是一个时代进步的标志。但网络言论也往往会成为伤人甚至是杀人的武器。“网络暴力第一案”中大量不明真相而单凭一时感情用事的网民们,单纯的利用网络的迅速传播性发表言论谩骂攻击本案原告王菲的同时,却不知这样的“泄愤”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此案中,作为原告王菲的大学同学张乐奕利用自己注册的网站大肆地披露王菲婚姻不忠行为的同时,还披露王菲的个人信息,从而致使大量的不明真相的网民在网上对王菲进行谩骂,甚至根据网上提供的地址到王菲和其父母住处进行骚扰,张贴“无良王家”、“逼死贤妻”、“血债血偿”等标语,对王菲的影响已经从原本空幻的网络发展到现实生活中,不仅影响了王菲的正常生活和工作,也使王菲的社

会评价度明显降低。因此,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有关规定,应当认定张乐奕以披露王菲隐私的方式造成了对王菲名誉权的侵害,其行为已经构成了侵权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在此案中还有另外需要承担责任的主体,即广泛传播以上网络言论的平台——天涯网、新浪网。张乐奕在披露王菲个人隐私的同时,也将此披露网站与天涯网、新浪网进行了链接,而这些网站本身就应当对自己的站台上言论进行有效的管理,而不是放任一些有攻击人身的激烈言辞的广泛传播和大肆的宣扬。正是由于这些网站的管理不善,才造成了攻击王菲人身权的语言漫天传播,起到了传播的作用。

三、应积极采取措施监管网络言论

现阶段,网络法律、网络道德规范建设的框架尚未形成,再加上网民的低龄化等原因,网络言论暴力升级乃至践踏法律底线的情况是难以避免的。相关部门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引导、监管网民言论。

1、加快网络立法、主动引导舆论

网络立法是控制网络舆论负功能的有效保障。目前,从全球的角度看,专门针对网络言论自由做出限制规定的国家并不多,大都适用于一般言论自由的规范,很多情况下依据有关刑法、民法中的涉及国家利益、名誉权益等的相关规范加以制裁。^[6]我国立法也未对网络言论进行明确的规定,而在相关法规、条例中存在的涉及网络言论的一些原则性条款又缺乏约束力为适应网络的发展。加强监管力度,应考虑对网络传播行为进行立法或出台规定。

2007年8月14日,《人民日报》刊发《党政官员直面网络时代》专题,报道中援引中央党校教授沈宝祥的话说,对于网络言论,简单的封、盖、堵越来越失去效力,甚至会适得其反,及时公开信息、引导舆论,才能争取工作的主动。相关部委应出台相关条例办法,规范网络、推进网络建设,建立完善的新闻发言人体制,对突发事件、重大事件由新闻发言人主动配合主流网媒进行宣传,争取主动引导舆论。

2、增强网络媒体的社会信誉度

网络媒体要提高新闻信誉度、坚持新闻内容真实,过滤虚假、不良信息,不能因商业目的而置正确的舆论导向于不顾,将未经求证的新闻发布到网上,而要及时反应、合理把握引导舆论的主动权。更不可在某些涉及司法程序的事件中进行媒体审判,影响司法公正和舆论导向。

3、加强网络道德建设

网络是个新生事物,网络社会的伦理规则处于建设过程之中。建议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和探讨网络伦理规范,明确各种网络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网络道德的基本原则,形成网络从业人员的职业道

德,构建和规范网络伦理,为网络社会创造一个良好的道德环境。

其次,必须加强对网民的道德教育,不能让网民因为网络的隐蔽性而忘记了起码的道德准则。可以从以下方面入手:(一)提高网民的道德意识。目前,我国在大力普及互联网应用知识,却忽略了对网民网络道德意识的培养,网民在发表言论时可能没有意识到他们已经超越了道德界限,乃至了触犯法律。互联网道德的普及应与计算机互联网知识的普及同步前行才能取得良好效果;(二)培养网民的道德情感。对网络言论的道德与否应表达鲜明的态度,才能促进和强化网民良好的道德认识。如:利用网站设置的点击率栏目来评价网站的公众形象,逐渐把网民对网络的喜爱之情迁移到对互联网道德的热爱上来。

4、加强对网络服务供应商与网络内容提供商的管理

在网络环境下,如何通过法律和行业自律规范网络内容提供商的行为,对网络服务供应商和内容提供商的侵权行为进行有效的制裁,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可以让其签署行业规范、自律性文件,强化其道德自律、增强其责任观念,对网络言论进行正确的引导与监督,并对其持客观性态度,对不良性言论不加以态度支持或宣传,并预防该言论朝着负面网络舆论或非法言论的态势发展。可以通过采用行政、刑事或民事等方式制裁其侵权行为。同时,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的规范作用,有效地配合法律对于网络的合理化管理,能够充分发挥网络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并能够有效地避免或消除网络产业带来的消极影响,促进我国网络产业快速、健康的发展。

四、结语

本来,网络言论是言论自由在新的社会和科技发展条件下的延伸和拓展。但是,由于相关管理法规滞后、技术监管手段不得力等原因,导致任何人进入网络就可以无所不言,从而导致了网络言论暴力升级,甚至挑战道德、法律的问题。“网络暴力第一案”中的主要当事人王菲仅仅是深受网络言论困扰的代表人物之一。为了防止网络言论侵权事件再次发生,我们有必要加强对网络言论的监管,引导其良性发展。

注 释

[1] 陈万颖:《姜岩案两次研讨三次开庭 求解人肉搜索难题》,《青年周末》2008年7月31日。

[2][5] 张雨林:《对网络言论监管之法律思考》,《信息安全》2007年10期。

[3] 贺明华:《网络事件主题特征的调查与思考》,《青年记者》2008年第20期。

[4] 张雨林,张丹:《“网络通缉”不能逾越法律底线》,《青年记者》2006年第19期。

[6] 张蕾:《人肉搜索辩证网络暴力:王法管不了网法》,《北京晚报》2008年7月9日。

(作者辛文娟系四川外语学院新闻传播学院讲师;赖涵系重庆工商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学院讲师)